

第七縛癸第八縛

癸九第九縛

癸十第十縛癸十一第十一縛

壬四結

戊十一功德品二己一正廣決  
擇二庚一辨衆義四辛一二  
諦建立三壬一舉彼說壬二  
問彼義

壬三隨難破二癸一難世俗有  
子二難  
子一徵

癸二難勝義無二子一問定子  
丑二難  
丑一徵

辛二大乘建立二壬一標壬二  
列

流轉中、由有苦有變異故、所起苦性想、是第七縛、癸八即於此中由生滅住異自相哉。自相有變異故、所起彼自相想、是第八縛、癸九即於無變異及有變異第一義中、所起能攝染汙清淨一切法想、是第九縛、癸十即於雜染清淨一切法中、所有我無染淨想、是第十縛、癸十一即於雜染清淨諸法、所起無自性相想、是第十一縛。由諸菩薩、於此後後諸行想縛、所知境界、正觀察故、能依於空、善修念住、令心解脫。於此想縛得解脫故、一切想縛、皆得解脫。復次於大乘中、或有一類惡取空故、作如是言、由世俗故、一切皆有、由勝義故、一切皆無。應告彼言、長老、何者世俗、何者勝義、如是問已、彼若答言、若一切法皆無自性、是名勝義、若於諸法無自性中、自性可得、是名世俗。何以故、無所有中建立世俗、假設名言而起說故。應告彼曰、汝何所欲、名言世俗、爲從因有自性可得、爲唯名言、世俗說有、若名言世俗從因有者、名言世俗從因而生、而非是有、不應道理。若唯名言世俗說有、名言世俗無事而有、不應道理。又應告言、長老、何緣諸可得者、此無自性、如是問已、彼若答言、顛倒事故。復應告言、汝何所欲、此顛倒事、爲有爲無、若言有者、說一切法由勝義故皆無自性、不應道理。若言無者、顛倒事故諸可得者、此無自性、不應道理。

復次當知由五相故、思擇大乘經起因緣說、謂爲於說者生恭敬故、起第一說、爲攝衆故、起第二說、爲於正法生尊重故、起第三說、爲敘事故、起第四說、爲欲宣說眞實義故、及多所作故、起第五說。

由五相故思擇大乘經起因緣說等者、謂大乘經是如來說、應由五相思擇大乘起說

因緣、要成佛已，能說佛教，非未成佛，是爲說大乘經第一因緣；由是此說爲於說者生恭敬故。餘乘要以大乘爲其根本，是爲說大乘經第二因緣；由是此說爲攝衆故。大乘正法，離言所顯，非諸尋伺境界，是爲說大乘經第三因緣；由是此說爲於正法生尊重故。如來過去生中，有其種種難行苦行，是爲說大乘經第四因緣；由是此說爲敘事故。於大乘經，不應如言取義，緣此爲境，如理思惟，能爲對治一切煩惱，成辦有情諸義利事，是爲說大乘經第五因緣；由是此說爲欲宣說真實義故。及多所作故。

復次依十二處自相共相觀故，有十種無顛倒道，能證所有不共佛法。當知此中六種、觀自相、四種、觀共相。謂於十二處眼等名言假立相中，能偏了知唯名言相，是名第一無顛倒道，能證所有不共佛法。

能偏了知唯名言相等者：曰尋思中名尋思攝。謂諸菩薩於名唯見名故。

復次於十二處，能偏了知攝受虛妄分別種種生相，是名第二無顛倒道，能證所有不共佛法。復次於十二處，能偏了知依因轉相，是名第三無顛倒道，能證所有不共佛法。復次於十二處，能偏了知相壞轉相，是名第四無顛倒道，能證所有不共佛法。復次於十二處，能偏了知清淨轉相，是名第五無顛倒道，能證所有不共佛法。

攝受虛妄分別種種生相等者：自下事尋思攝。謂諸菩薩於事唯見事故，此有四別：一、攝受虛妄分別種種生相，二、依因轉相，三、相壞轉相，四、清淨轉相。如文自說。三界心心所法種種生起，由根及境爲攝受因，由是故說攝受虛妄分別種種生相。根以業爲依

辛三四尋思四如實智二壬一

標  
壬二釋二癸一觀自相二子一  
釋三丑一名尋思攝

丑二事尋思攝四寅一攝受生  
相寅二依因轉相寅三相讓  
轉相

寅四清淨轉相二卯一標

卯二釋丑三自性差別假立尋思攝

子二結癸二觀共相二子一釋四丑一名尋思所引如實智攝

丑二事尋思所引如實智攝

丑三自性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攝

因境以根爲依因。由是故說依因轉相。根境諸行剎那生滅滅壞無常由是故說相壞轉相。轉所依時轉捨雜染轉得清淨由是故說清淨轉相。

當知此中依二種業有二清淨一、生起清淨二、寂滅清淨。復次於十二處能偏了知所有名言安足處相是名第六無顛倒道能證所有不共佛法。

能偏了知所有名言安足處相者當知此即自性差別假立尋思所攝。謂諸菩薩於自性假立唯見自性假立於差別假立唯見差別假立故。

如是六種觀察自相。復次即於如是十二處中能偏了知共相自性。是名第七無顛倒道能證所有不共佛法。

能偏了知共相自性者四如實智中名尋思所引如實智攝。謂諸菩薩於名尋思唯有名已即於此名如實了知。於十二處不執其名能偏了知一切法無我共相自性故。

復次即於如是十二處中能偏了知共相無分別所行相是名第八無顛倒道能證所有不共佛法。

能偏了知相共無分別所行相者事尋思所引如實智攝。謂諸菩薩於事尋思唯有事已觀見一切色等想事性離言說不可言說於十二處能偏了知一切法無我共相性無分別爲所行相故。

復次即於如是十二處中能偏了知共相出世法所行相是名第九無顛倒道能證所有不共佛法。

丑四差別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攝

能偏了知共相出世法所行相者：自性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攝。謂諸菩薩，於自性假立尋思，唯有自性假立已，如實通達了知色等想事中所有自性假立，非彼事自性而似彼事自性顯現。於十二處能偏了知一切法無我共相，唯出世法所行相故。  
復次，即於如是十二處中，能偏了知共相清淨因相，是名第十無顛倒道，能證所有不共佛法。

子二結

辛四殊勝二壬一標壬二列

能偏了知共相清淨因相者：差別假立尋思所引如實智攝。謂諸菩薩，於差別假立尋思，唯有差別假立已，如實通達了知色等想事中差別假立不二之義。於十二處了知一切法無我共相，能為證得清淨因故。  
如是四種觀察並相。

庚二舉經說七辛一勝義諦相  
三壬一標壬二列

復次，當知由八殊勝，於諸住地後後轉勝：一、意樂殊勝，二、心清淨殊勝，三、悲殊勝，四、波羅密多殊勝，五、成熟有情殊勝，六、見諸佛往趣承事供養殊勝，七、生殊勝，八、神力殊勝。  
復次，勝義諦有五種相：一、離名言相，二、無二相，三、超過尋思所行相，四、超過諸法一異性相，五、徧一切一味相。

壬三釋四癸一離名言相及無二相  
二相二子一如理請問菩薩問子二解甚深密意菩薩答  
二丑一畏行三寅一標

此勝義諦，離名言相，及無二相，當知如解深密經中，如理請問菩薩，問解甚深義密意菩薩言：最勝子！言一切法無二。一切法無二者，何等一切法？云何為無二？  
薩，告如理請問菩薩曰：善男子！一切法者，略有二種：一者，有為，二者，無為。是有為，非有為，非無為，無為，亦非無為，非有為。